

林園區 108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轉作休耕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段別	期作	休耕期間	勘查日期	抽覆查日期
林園全區 不分段	第一期	2/1~5/31	3/20~4/30	5/1~5/31
	第二期	6/1~9/20	7/20~8/31	9/1~9/20

一、申報期間：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不含例假日）。

第一、二期請一併申報（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期「補、變更申報」期間為 108 年 6 月份



二、由耕作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

三、申報需攜帶資料：

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 1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款帳簿、土地租約書或耕作協議書、去年度申報收執聯(紅聯單)等。

四、108 年調整休耕給付條件：

(一) 欲申報休耕，需於「前兩個期作」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

(二) 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休耕。

(三) 每戶全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

五、請於勘查期間在田區明顯之處插立「標示牌」，事關台端權益，敬請配合。

六、轉作、休耕及契作獎勵認定基準：

1. 83~92 年基期年間，任 1 年當期作種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之農田。

2. 83~85 年間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農田。

七、直接給付標準（單位：元/每公頃/每期作）：

綠肥作物 45,000、翻耕 34,000、重點發展作物（轉作）25,000、契作獎勵青割玉米或牧草 35,000。

八、選擇種植綠肥作物者，請遵守以下規定：(否則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

成活率應達 50% 以上、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其他作物、不可噴灑殺草劑、

最遲於當期作結束前 1 週完成翻耕掩埋、做好田間管理。

九、選擇種植「地方特色作物（轉作）」者，請以經濟生產為原則，應做好栽培、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否則視為不合格，不予補貼。

十、申報面積應與實際種植面積相符，請自行扣除不可耕面積並主動告知（如建物、設施、水泥或柏油鋪面等），否則視為「申報不符」。

★★★ 倘農戶被查獲申報不符或經抽查不合格，除當期作不核予休耕給付外

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作、休耕之資格，請誠實申報! ★★★



農糧署免費諮詢專線: 0800-015158 南區分署 06-2372161

林園區公所 (07) 6412511 分機 508、51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契)作作物品項

項目	作物名稱				
契作戰略作物 (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黃、黑)	硬質玉米	牧草及青割玉米	短期經濟林	
	原料甘蔗	小麥	蕎麥	胡麻油茶	
	薏苡	仙草	高粱	綠豆	
	油茶	毛豆	矮性菜豆	採種蔬菜 (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地方特色作物	全國適用	落花生	食用玉米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類(註1)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筊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秋葵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草皮類(註2)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蔓性菜豆 (四季豆、醜豆)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 (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高雄市	野蓮(水蓮菜)	羅勒(九層塔)	菜豆(皇帝豆)	樹豆
臺灣藜(契作)					

註：

- 短期葉菜類品項：**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茱菜(恭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蕹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 草皮類品項：**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及臺北草等。

農糧署免費諮詢專線: 0800-015158 南區分署 06-2372161

林園區公所 (07) 6412511 分機 508、511

